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衔接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衔接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陈伟强、周俊祥、吴永平

2021年7月2日